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17號

原告 王志鵬

王初菽

上列原告對被告陳秋山、平通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王志鵬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87,31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原告王初菽請求被告連帶賠償759,4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
書記官 周玉茹